

# 上海市嘉定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嘉公卫联办〔2022〕2号

## 关于印发《嘉定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公共卫生工作，部署落实 2022 年各项任务和要求，经征询各成员单位意见，形成《嘉定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 2022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

上海市嘉定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 嘉定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年，我区将继续深入推进“健康嘉定”建设，持续强化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积极贯彻实施“公共卫生 20 条”，深入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公共卫生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级，切实维护市民健康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

###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第五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对标市级计划，结合辖区实际，启动编制我区新一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等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2.落实“公共卫生 20 条”及配套文件。**聚焦重点问题，紧抓关键环节，加快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区公共卫生综合大楼建设。充分发挥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嘉定分院平台作用，加强公共卫生学科建设，有计划培养公共卫生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继续贯彻实施我区公

共卫生专业定向培养政策，努力构建一支高质量的公共卫生人才梯队。（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3.加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平急转换机制，强化各层级贯通配合，各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公共卫生工作合力。加强政府主导，落实属地责任，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教育、公安、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大数据等部门联防联控，健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公共卫生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加强群防群控，深入推进健康科普宣传，倡导市民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4.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级。**持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夯实社区卫生服务平台，做优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级。（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政府负责，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地区办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二、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5.重视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继续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深化医疗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坚持中西医结合，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完成重要会议、赛事活动的医疗保障任务，协同做好第五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疫情保障工作。做好区级层面医用物资储备及供应保障工作，落实个

人防护类应急医用物资轮库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6.坚持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管理，强化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全面落实进口冷链物品等消毒和检测等措施。始终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结合，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三公（工）一大”和“2+4+24”有关要求，以快制快，从严从实落实流调排摸、追阳转运、隔离管控和区域协查等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总体部署，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提升市民疫苗接种水平。（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7.强化传染病防控措施。**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霍乱、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登革热、流感、麻疹、水痘、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及新发、输入和少见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分析预警、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强化“医教结合”，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通报和会商机制，及时稳妥处置学校传染病疫情。深入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完善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推动在线预约接种功能应用。（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政府负责，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科委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8.规范重大传染病防控管理。**按要求完成遏制结核病、遏

制艾滋病经性传播等行动计划（2019-2022年）终期评估。持续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规范社区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优化完善疾控-高校疫情沟通机制，加强学生艾滋病预防教育和干预。加强学校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依托“免申即享”平台，按照本市结核病政府减免服药流程，逐步推行实施。（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公安嘉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区红十字会和各街镇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9.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基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健全“区-镇（街道）-村（居）委”三级管理和“卫生健康-政法-公安-社区”四方联动工作模式，确保“底数清、沟通畅、面访实、队伍稳”。结合区情实际，制定《上海市嘉定区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治疗药物补贴奖励的暂行办法》，对我区使用长效针剂的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予以补贴奖励，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用药，降低肇事肇祸风险。不断巩固完善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提高多部门联合随访质量，探索建立暂居本地的外地来沪重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和服务管理流程。加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要时点、重大活动期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各街镇政府、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

康委、公安嘉定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0.加强禁毒管理相关工作。**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上海市禁毒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设施意见》《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压紧压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使用监管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针对性的联合执法、监督检查，严防发生特殊管理药品流失流弊或规模性滥用等问题。继续规范开展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区、区委政法委和各街镇政府负责，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嘉定分局、区财政局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三、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1.优化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模式。**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以及“健康上海行动”“健康嘉定行动”慢性病防治专项行动，持续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深化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模式，从“以病种为中心”转向“以人为核心”，结合紧密型医联体、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优化整合型的慢病全程健康管理服务管理。持续推进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推广应用血压、血糖标准化测量等健康管理适宜技术。持续优化重点慢性病筛查策略，开展重点癌症筛查技术评估，

推动落实慢性病早诊早治。（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政府负责，区财政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2.完善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推进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本市、本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妇幼保健规范服务，夯实母婴安全救治体系，加强社区孕情监测排摸，强化“不宜继续妊娠”孕妇随访干预。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婚检机构规范化建设，探索有效提升婚前医学检查率的综合管理模式，优化孕前优生检查服务管理，完善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网络。落实退休及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工作。深化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加强儿童生长发育和营养监测、心理行为、五官保健等规范连续服务。（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各街镇政府负责，区民政区、区财政局、区教育局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3.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与发展。**着力推进嘉定区青少年健康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加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力度，落实全覆盖屈光和视力监测，积极探索建立智慧、精准的近视综合干预模式。继续开展学校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不断提升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水平，开展儿童青少年肥胖等常见疾病综合防控。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推动设置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并加强专业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政府

府负责，区财政局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4.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0年）》，加快推进心理危机干预联动机制建设，深化心理援助和综合干预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演练。健全优化卫生健康、教育、妇联、工会等部门心理服务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和协同融合机制，深化全人群心理健康促进服务，提升对老年人、妇儿青少年、职业人群等重点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宣传和推广上海市心理热线962525，规范热线日常运行管理，逐步扩充热线服务容量，提高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质量。（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嘉定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及各街镇政府等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5.加强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按照市级部署，统筹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落实风险通报、会商和研判等工作制度。健全辖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体系，实施食源性疾病报告负责人制度。推动实施《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和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开展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公共碘缺乏危害防控措施。继续做好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生活饮用水水质等监测。（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政府负责，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6.组织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实施各项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做好新增 60 岁户籍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服务和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等项目。完成区政府实事项目“为 2 万名 50 岁以上社区居民开展大肠癌初筛”。规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管理，协同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政府负责，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综合治理**

**17.提升公共卫生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卫监”一期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提升卫生监督队伍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充分依托村居管理和全勤网格化管理，完善排摸网络，切实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和打击代孕工作。着力推动打击代孕“技防+人防”的实施，在助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孕产妇就诊关键环节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加强源头管理，实现全流程管控。

（各街镇政府、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嘉定分局、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地区办、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文旅局、区科委、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等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8.启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全面排摸我区存在粉尘、

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工业企业，建立治理企业基础台账，根据本市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治理任务及目标，制定有关治理方法、措施和要求。按照“一企一策”要求，督促治理企业针对职业病危害超标岗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治理工作责任，改善作业场所环境。（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政府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等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